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4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 . . . . (墨西哥)

下午3时10分开会

## 主席发言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热烈欢迎参加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所有与会者。在我们履行共同的职责时，我保证与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工作。

我国和我本人荣幸地当选主持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我感谢所有代表团对我的信任。我希望在各位共事的成员的支持下，在我领导委员会执行各项挑战性任务时，我不会辜负你们的信任。

我将依靠你们的合作和灵活性。我还将依靠6月份当选的主席团以下各位同事的支持：三位副主席，即亚美尼亚的久妮克·阿加贾尼扬女士、以色列的阿隆·巴尔先生和塞拉利昂的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以及报告员也门的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我相信，他们的丰富经验和熟练的外交技能，将使指导本委员会今后几周工作的任务变得较为容易。

我还相信，委员会将大大得益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陈健先生以及第一委员会秘书谢丽尔·斯托特女士和她在委员会秘书处的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宝贵的

经验。我相信，他们对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深刻知识，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的工作获得成功。

##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第一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在此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1/59/1，即大会主席 2004 年 9 月 17 日给我的信，其中通知我说，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议程中 16 个裁军项目和有关国际安全的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在我开始更详尽地说明文件 A/C.1/59/CRP.1 提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之前，我要说明编写该文件时依照了先前的惯例，并考虑到过去几年提出的若干倡议，包括大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第 52/416 B 号决定。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该段全文如下：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按照惯例，第一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开始实质性工作。各位成员记得，也是按照大会第 52/416 B 号决定，同意第一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在不少于 30 次会议以及不超过 5 周的时限内，最有效地利用时间和资源，开展并结束实质性工作。鉴于上述情况，我将作出一切努力（当然要在各位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员的协助与合作下)，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至迟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结束本委员会的工作。

因此，第一委员会的实质性届会将从 10 月 4 日星期一直开到 11 月 5 日星期五，使委员会至多举行 26 次会议，审议大会分配的议程项目。在此我要指出，去年委员会也共计可举行 26 次会议，但实际举行了 23 次。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继续协调努力，以有效和有成果的方式利用我们的资源，我们就能再次完成任务，而不遇到任何过分严重的困难。

如同先前各届会议一样，对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的审议工作将在三个阶段进行。这反映在拟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中。

第一阶段——关于分配给委员会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至多持续两周，即从 10 月 4 日至 15 日，共计至多为 10 次会议。该阶段发言者名单尚未截止报名，而且我知道若干代表团已报名发言。我请其他代表团也尽早报名。

各位成员知道，我已请秘书处将我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某些方面的说明送交所有代表团。我在该说明中指出，根据文件 A/59/132 号文件及其增编汇编的会员国对秘书长按照第 58/41 号决议请它们就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发表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和 58/316 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去年的主席萨雷瓦大使举行的各种协商，我打算作出一些更改，以继续改善委员会的运作。我认为，开始改革委员会的最好办法，是逐步执行意见趋于一致的各种更改。

因此，我提议对一般性辩论阶段作以下程序性更改：首先是在一般性辩论时，每个代表团的发言限时 5 分钟，代表区域集团或其他代表团组合的发言限时 10 分钟。第二是发言者名单将在辩论的第三天即 10 月 6 日截止报名。第三是确定一份发言者滚动名单，以更好地利用委员会可动用的时间。在不事先确定一般性辩论期限的情况下，这三项措施将有助于委员会执行大会关于利用或扩大使用交互辩论做法的决定。

如果这些建议被接受，我预测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以进行交互式辩论。这一辩论可专门审议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问题；继续审议关于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效力的建议；以及就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的措施，包括在考虑到在上述两次会议上进行的审议的情况下，并且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的建议作出结论。

我希望，各代表团将支持这些措施。

在这一方面，关于发言者名单，让我提醒各位成员，滚动名单将意味着，他们应该准备可能比原先计划的更早发言。对那些不能够在一般性辩论第一周期间发言的代表团，我将试图采取灵活的做法，并且试图照顾它们在一般性辩论第二周初，最好是周一或周二发言。我再次指出，该名单报名将截止于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要求各代表团尽可能将其代表国家所作的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及代表若干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限制在十分钟之内。

我打算在辩论第一周结束时分发若干有关主持我早些时候提到的交互式会议的建议。

委员会工作的下一个阶段将是对议程项目进行主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这一阶段将从 10 月 18 日星期一开始至 10 月 22 日星期五结束；为此目的将至少举行六次会议。

我愿通知委员会成员，为了进行有条理的讨论，并且充分利用会议设施，在进行必要的磋商之后，我将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拟定一个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临时时间表。我还要提出新建议，包括关于邀请专家介绍题目以及鼓励进行交互式讨论的建议。将尽快地、当然不迟于下星期五向各位成员提供该临时文件。我还建议寻求允许非政府组织更多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我将继续为此目的举行磋商。

为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给予各代表团充分的时间进行磋商，以及给秘书处足够时间以六种正式语文拟定决议草案，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

为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时。我吁请所有代表团严格遵守这一最后期限。

我还鼓励各位成员尽早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以使各代表团能够从其首都获得必要指示，并且就这些草案进行充分磋商，从而确保最后通过的文本反映最大程度的协商一致。早日提交决议草案还将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在实际上为此目的开展的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就这些草案作评论。

此外，各代表团务必尽早提交可能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使秘书处有充分时间准备必要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还将使委员会能够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以期符合向第五委员会提交这些草案所必需的强制性截止日期。在这一方面，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充分时间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使大会能够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

最后，委员会工作的第三和最后阶段——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从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进行：总共举行十次会议。去年，委员会仅开了七次会议，就完成了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分别为 46 项和 7 项——采取的行动。我希望，今年也可能取得类似的结果。

我打算在本届会议期间保留将决议草案分组表决的程序。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就这一事项提出具体建议。

我坚信，根据现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能够在可得到的时间范围内有效地审议分配给其的所有议程项目，并且不迟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成功地完成工作。

我最后要提醒各代表团不要忘记需要在执行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过程中保持必要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资源。

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满意地看到你在本届会议上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是否是评论你所作的提出若干程序性建议的说明的适当时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现在当然可以发言，但是我要指出，我分发的说明仅含有主席的建议，委员会仅限于核可提交其有关其工作方案的文件。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完全愿意倾听评论或回答对主席提出的建议的任何方面提出的问题。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没有任何问题，但是我们要就分发的主席最近的说明中的建议作简短评论。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你建议每个国家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允我直言，并且本着建设性精神，我要说，我们对此感到关切。我们希望，主席将适当灵活地实施这一时限规定。我们认为，对各国发言规定时限将大大地减少各国代表团，特别是小型代表团阐述其实质性立场的机会：正是在一般性辩论中，此类代表团才能够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这样做。众所周知，在主题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经常不得不参加平行的非正式谈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以国家身份发言的代表团实行严格的五分钟时间限制感到关切的原因。在这一方面，如果一个代表团需要多一点时间为一般性辩论作出贡献，灵活性将是有助益的。

主席先生，我们理解，你正力求在可能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并且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共识的措施上取得进展。但是，我们希望这些将对委员会工作方法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措施在委员会成员中得到适当的讨论，随后予以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请古巴代表放心，在考虑到他刚才就较小代表团所说的话的同时，本主席将对任何大小代表团的发言采取最大的

灵活性。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利用主题阶段来详尽讨论议程上的项目。这不是主席的主意：我这是借鉴于各位成员为了促进更多交互式对话而正式传递秘书长的关于振兴委员会的评论。在优先考虑主题阶段时，我们将给所有代表团充分的机会阐述其观点。

我还认为，根据在改革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各国代表团应该考虑作简短的五分钟发言，然后分发书面形式的较长的文本或补充文件。本主席认为，缩短时间根本不是为了限制各代表团阐述其对任何议程项目的观点的能力。其用意是更加侧重于审议中的项目，并且尽最大的努力鼓励交互式对话和更有条理地审议我们的项目。

让我利用一下古巴代表的问题指出，主席认为，当务之急应该是营造一种更有利于对话，从而更有利于找到使我们能够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并且最重要的是实现我们的目标的方法的气氛。我认为，委员会面前有许多重要任务；我们必须设法克服近几年来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出现的巨大困难。

在作出采取灵活做法并且任何发言将不会被打断的保证之后，我要请古巴代表团接受主席的请求，即各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尽量做到发言简短，并且尽可能积极地参加主题阶段工作。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说明并且解释了这一建议。我们高兴地听到，这一时限只是象征性的，任何代表团将不会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被打断发言，如果它需要更多的时间阐述其立场。

一个关切的问题是，尽管我们可分发较长的发言文本，但是我们知道，这些发言文本将不会出现在第一委员会的逐字记录中，因为这些记录仅含有在会议上说的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所显示的灵活性和谅解。我将询问书面发言是否能够完整地反映在委员会记录中。不然的话，鼓励这种更加合

理利用我们时间的做法将成问题。我个人认为，古巴代表提出了一个合理的问题，应该予以考虑。我将很快获得关于这一事项的更多信息，我们届时可以进行讨论。

根据这一谅解，我是否可以认为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A/C.1/59/CRP.1）获得委员会的核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委员会注意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大会有关规则和建议，其中包括载于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则和建议，尤其是涉及表决、答辩权以及预算和财务问题的条款。我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与协助下实施这些规则和建议。

为了充分利用委员会可动用的时间和设施，我再次打算在各位成员的合作与支持下，分别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会，下午 1 时和下午 6 时整散会。

在这方面，我吁请所有发言者，尤其是每次会议的前三名发言者，尽量准时抵达会议室。我还促请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准时亲自与会，或请代表团一名代表与会。我要强调准时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我们的工作效力，并为本组织节省资源。

各代表团应注意一个有关事项：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斋月最后两周即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到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迟到下午 5 时 30 分。

我打算在有足够人数的发言者报名后就开始委员会的会议，使我们能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利用我们可动用的时间和资源，并避免出现由于没有发言者而必须提前散会的情况。

我不必提醒各位成员的是，如果及时取消了某次会议，分配用于该次会议的资源不得转用于在第一委员会框架内外举行的其他会议。我要继续强调这一

点，因为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利用了78%的分配给它的会议资源，因推迟开会或提早散会而丧失了18个小时40分钟。这低于80%的基准。我真诚希望，所有代表团将作出特别努力，协助主席准时开会，并改善利用委员会可动用的会议设施的情况。

我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20，尤其是经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该款全文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鉴于上述规定，我提议第一委员会按该决议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前约三个月的2005年6月审议这一项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据此继续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我希望提请注意2004年9月15日题为“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文件A/59/250第30段。该段全文如下：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书面同时也以电子形式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秘书长还谨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因此，我促请希望向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会员国遵守以下程序。在提交以原有决议（也就是已经发表的文本，即在“正式文件系统”（ODS）发表的A/RES文件）为基础的决议草案时，应该使用该决议为基础案文，以黑体字标明新案文以及对旧案文的

更改。同样，在提交订正决议草案（例如以“Rev”开头的“L”号文件）时，必须以在ODS发表的原有决议草案为基础案文，并以黑体字标明所有的订正案。

请各代表团遵守这些程序，并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案文的硬拷贝和软磁盘，以便处理该文件。我们鼓励希望提交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以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和协助。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委员会秘书处将以装有硬拷贝和电子版文件的文件袋向各代表团提供原有的决议。秘书处已表示随时愿意在这方面协助各代表团。

最后，我吁请所有代表团在委员会开会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转为静音模式。我们都知道，电话铃声会干扰音频系统，无疑会妨碍会议的进行。

在本阶段，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使委员会了解有关委员会工作程序的某些事项。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接着主席刚才所说的话作些说明。我要通知各代表团，秘书处愿意就各项决议草案提供协助。如主席刚才所述，我们正在准备载有去年或前几年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硬拷贝的文件袋，并录制裁有与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格式相同的决议的电子文件。我们鼓励各代表团采用这种格式提交决议草案，在电子文件中标明各种更改和新案文。秘书处将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为所有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编写文号。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利用电子邮件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和其他信件。

我的同事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将向各位成员提供他的电邮地址，以便传送资料。他是协调人，因此将由他公布所有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现以要求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已经分发的一些文件，其中包括A/C.1/59/INF/1“第一委员会的文件”以及A/C.1/59/1“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文件A/C.1/59/3载有代表团名单，我知道这份文件对各位成员很重要，因此将在10月11日分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几项行政方面的事项。第一，在召开本次会议之前我们在会议室进行交谈后，我要确认表明，我国代表团其实并不打算在今年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作为对已成为第 58/41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希望在下周前几天提供该决议草案案文，我们认为该案文可成为所有代表团可能采用的手段，以便符合大会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对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当然，这也是为了后续第 58/41 号决议。

我们在此简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美国按第 58/41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普通照会，该照会可见于文件 A/59/132/Add. 2。文件有一处错误，但这一错误并未出现在美国代表团分发给在纽约的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中，也没有出现在在各国首都提交的普通照会文本中。在秘书处的文本中，第 7 组项目则遗漏了一个项目，即议程项目 67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我们已经要求秘书处公布一页更正，以此表明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在拟议的该组项目中，这一项目应属于“裁军机制”项下，并同时认为，无论委员会在今后五周内采取何种行动，都将包括关于裁军机制的一组项目。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提请非常驻纽约的各位代表注意今天的《联合国日刊》（第 2004 / 189 号），其中他们可看到一个题为“关于第一委员会各问题的非正式意见交流”的项目。这是对我国代表团去年开展的活动采取的后续活动，其目的是努力改善我国代表团与所有其他成员的对话。去年我们希望将讨论的中心放在重振第一委员会方面，但与去年不同，我们现在认为，今年的会议更加符合主席加强交互对话的愿望。关心这种活动的各位同事可能将此视为“向美国提问”的机会：基本而言，我们准备讨论各位代表希望与我们讨论的任何问题。显然，每个区域集团都已获得邀请。下星期将同时与每个集团开展所有这些活动。

我们期待在我们一旦重新正式开始艰苦的工作后，就能与所有的成员共同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拉奇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对文件 A/C.1/59/1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有一个问题。委员会将如何并在何时审议第一节所列的议程项目 109（方案规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时没有最后的答案。在昨天的主席团会议上，我们考虑了若干种备选办法。这项工作可能会在一般性辩论阶段临近结束时进行，或者十分可能会在专题讨论之前进行。那将是最好的时间。但我们昨天没有作出决定，因为我们希望与第五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商，决定审议项目 109 的理想时间。一旦我们完成了与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商，我将提出确切的日期。

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斯特里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有幸担任关于商订一项国际文书供各国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在这方面我要宣布，工作组主席安东·塔尔曼大使将于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工作。主席先生，我们已经与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取得一致意见，同意于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关于工作组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我们打算以目前我们正在编写并将于 10 月中旬之前送交驻纽约各代表团的问卷为基础，来进行协商。这些问卷将与工作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期间分发的问卷类似；它将涉及我们依然需要各代表团对之提供意见的事项。

我还应提及的是，塔尔曼大使愿意考虑举行双边会谈的任何要求，但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与他单独或集体会面，我请它们打电话给瑞士代表团预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10 月 20 日，主席团将可以公布我们工作专题阶段的完整日程表。关于在那天与塔尔曼大使进行协商的问题，我们提议就包括小

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问题在内的常规裁军这一更宽泛的主题进行讨论。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一早，紧接我们的会议散会之后，确实有时间供塔尔曼大使就工作组问题进行协商。

我希望就这一主题进行广泛协商；我曾经说过，我打算邀请专家提出专题项目；在此，我需要所有的成员予以合作。在这方面，我请所有代表团提出一些可以以我提议的格式提交一些议程项目的专家的姓

名。在邀请不在纽约或不在纽约附近的专家时，此种建议都应该考虑到时间和资源方面的限制。我在这里对造成的任何不便之处表示歉意。本来最好是应该充分提前为此作好计划，但这根本是无法做到的。明年或许可能这样做，但今年我们必须要有了一点想象力，同时发挥很大的灵活性。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